



卫生官员第 c19-1b 号命令（修订版）

命令颁布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请认真阅读本令。违反或未遵守本令属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20295 条等；刑法 § § 69, 148(a)(1)。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 条、第 101085 条、第 120175 条和 17 CCR 第 2501 节，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下称“卫生官员”）命令：

1. 在下文第 13 节规定的有限期限内生效，下文第 6 节定义的所有设施的行政管理人员应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访客和非基本人员进入或访问其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内部的居民来访者。该命令生效后，除本命令允许的人员外，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家庭成员在内的未经授权的来访者和非基本人员不得出入任何设施。这项限制不适用于以下第 6 节所述的必要探视或接触的有限例外情况。此外，设施还必须实施和制定计划（下称“COVID-19 计划”），以遵守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相关指南，如以下第 6 节所述。最后，如第 8 节所述，设施应遵守 San Mateo 县公共卫生部的强制性检测、控制措施以及对 COVID-19 阳性和 COVID-19 推定阳性居民与设施工作人员的报告要求。
2. 本命令取代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限制未经授权的来访者和 San Mateo 县长期护理机构非必要人员的相关命令（下称“之前命令”）。本命令强调了命令的适用范围，并将其扩充到其他许可设施和其他机构，以进一步减缓 2019 新冠病毒病（下称“COVID-19”）的传播。从下文第 13 节中进一步规定的本命令生效日期和时间开始，San Mateo 县（下称“县”）中的所有个人、企业和政府机构都必须遵守本命令的规定。
3. 发布本命令的依据是，在县内和整个湾区 COVID-19 不断上升的发生率，减缓一般传染病尤其是 COVID-19 传播最有效方法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实践，以及该县相当一部分人口的年龄、状况和健康条件使其面临 COVID-19 造成严重健康并发症（包括死亡）的风险。由于普通大众中爆发了 COVID-19 疾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说法，现在时大规模流行阶段，整个县内进入公众健康紧急状态。

使雪上加霜的是，感染了导致 COVID-19 疾病的某些人没有症状或症状较轻，这意味着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携带病毒并会将其传播给他人。因为即使没有症状的人也可以传播病毒，并且由于有证据表明病毒极易传播，聚集和其他人际交往也可以导致病毒传播。自该县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之前命令以来，这种公众健康紧急事件已大为恶化，阳性病例、住院和死亡人数急剧上升，并且导致医疗保健护理资源的压力越来越大。有证据表明，在之前命令中对来访者施加限制，通过限制这些设施中的来访者，有助于减缓长期护理期间的病毒传播和确诊病例的增长。科





学证据表明，在这一紧急阶段，仍然必须继续尽可能地减慢病毒传播速度，以保护最弱势群体，防止卫生保健系统不堪重负并降低死亡率。延长和扩大之前命令的限制是必要的，以进一步减少 COVID-19 疾病的蔓延，维持该县的关键和有限的医疗护理能力，并朝着疾病传播可防可控的公共卫生方向前进。

4. 颁布本修订令的另一个原因是，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本县共有 747 例 COVID-19 确诊病例，其中 21 例死亡病例，还有大量疑似社区传播病例。目前 COVID-19 的检测能力仍然有限。为减缓 COVID-19 的传播速度，同时获得更多数据，必须颁布本令。
5. 本修订令根据以下规定颁布，并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令：Gavin Newsom 州长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紧急状态公告以及应急服务主管在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宣布紧急状态公告。县卫生官员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San Mateo 县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决议，批准并延长该声明；2020 年 3 月 12 日加利福尼亚州第 N-25-20 号行政命令，2020 年 3 月 13 日第 C19-3 号卫生官员命令，《学校运营变更命令》，2020 年 3 月 31 日命令，卫生官员将隔离命令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 日，以及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实施检疫隔离命令。
6. 定义和豁免:
 - a. 就本命令而言，**设施**是指位于 San Mateo 县地理范围内的，可在总体环境中提供住宿护理的任何许可设施，包括专业护理设施；所有许可证类型的中级护理机构；临终关怀设施；集中生活保健设施；慢性透析中心；社会康复设施；集体宿舍；敬老院；成人住宅设施；精神健康康复中心；以及住宅治疗设施。
 - b. 就本命令而言，**未获授权的来访者和非必要人员**是指员工、承包商或公众成员，此类人员不用定期履行被认为对设施的卫生保健工作至关重要的治疗、维护、支持或行政任务。这一术语包括居民的家庭成员和亲人，以及有权为居民做出医疗或其他法律决定的人。监察员是获得授权的访问者，不包括在本条款内，但监察员必须遵循有关尽量减少风险的设施协议，并应尽量避免非必要的现场视察。本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其设施在还包括私人住宅空间的结构中运营的设施操作员的家庭成员继续住在该设施所在的同一建筑物中，但是他们必须在构成设施的建筑物的部分方面尽可能地遵守本命令的要求。
 - c. 就本命令而言，**设施工作人员**均为业主、经营者、员工、承包商、志愿者和其他人员，他们定期执行对设施的卫生保健工作至关重要的治疗、维护、支持或行政任务。
 - d. 就本命令而言，每个设施必须在收到本命令后的 48 小时内制定并实施 **COVID-19 计划**，以遵守 CDC 针对养老院和其他长期护理场所的适用指南（下称“CDC 指南”）（可在下述网站在线查阅：<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long-term-care.html> 上在线提供）和加利福尼亚公共卫生部（“CDPH”）对居民、工作人员和来访者的 COVID-19 症状筛查以及其他与 COVID-19 相关的适用指南（可在下述网站在线查阅：www.cdph.ca.gov）。该命令的任何内容都不能禁止设施在其计划中采取比 CDC 或 CDPH 提供的指南更具保护性的步骤。当 CDC、CDPH 或卫生官员发布养老院和其他长期护



理场所的 COVID-19 新建议或要求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每个设施都必须更新其 COVID-19 计划。每份计划至少必须包括：

- i. 每天对居民进行发烧和呼吸道症状筛查。
- ii. 员工和服务提供者进入设施之前，应每天检查其发烧和呼吸道症状。
- iii. 提供卫生用品，包括：
 1. 每个居住房间（最好是室内和室外）和其他护理与公共区域（如餐厅外、治疗室）的洗手液酒精含量达到 60-95%，除非管理员确定允许在未获监督的情况下接触到洗手液会给住客带来风险。
 2. 确保水槽中存有肥皂和纸巾，便于洗手。
 3. 为咳嗽的人提供纸巾和口罩。
- iv. 根据 CDC 指南，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下称“PPE”），可在提供居民护理的地区使用。在居住房间内的出口附近放置一个垃圾桶，以方便员工在离开房间之前或在护理同一房间内的另一位房客之前丢弃 PPE。设施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根据 CDC 指南获得足够的 PPE 用品以保护居民，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以下物品：
 1. 口罩；
 2. 呼吸机（如果有的话，并且该设施应制定呼吸防护程序，并配备有经培训、通过体检且胜任的操作人员）；
 3. 防护服；
 4. 手套；和
 5. 眼睛防护设备（即面罩或护目镜）。
- v. 提供有关如何正确使用 PPE 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的培训。
- vi. 禁止所有团体活动和公共用餐。
- vii. 提供足够数量的经 EPA 注册的医院级消毒剂，以经常清洁高频接触表面和共用的居民护理设备。
- viii. 通知目的地设施或急症护理医院，以及 EMS 和任何其他转移人员，确诊或疑似 COVID-19 阳性的居民将被转移到其他设施或急症护理医院。
- e. 就本命令而言，当管理员或其指定人认为有理由对本命令进行临时例外处理时，设施管理员或其指定人可安排对设施人员进行**必要的探视或接触**。仅在设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居民，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CDC（可在 www.cdc.gov 上在线查询）和 CDPH 指南（可在 [at www.cdph.ca.gov](http://www.cdph.ca.gov) 上在线查询）进行来访者筛查，并要求所有来访者执行 San Mateo 卫生官员命令第 c19-5(b) 号第 (13)(k) 条中所述的社交距离，才允许进行本段允许的任何必要探视或接触。。

本段所准许的来访者在进入或探访设施处所时须遵守设施所规定的一切探访条件。**必要的探视或接触**通常是指因紧急健康、法律或其他问题而无法等待的探视或接触，而这些问题不能等到该命令到期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探视，以及根据现行有效的卫生保健授权，由法律决策者（如监护人和代理人）进行的探视。



7. 除了上面第 6 节中的要求外，每个设施的 COVID-19 计划还必须包括以下要求：生病或未通过所要求筛查的任何设施员工应立即被送回家中，不得返回工作岗位，除非符合 CDC《企业和雇主指南》，由医师更新或授权返回（请见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如果居民生病或未通过要求的筛查，则应根据 San Mateo 县第 c19-6 号隔离令立即隔离该居民。
8. 如果设施得知任何居住在该设施的人员，或在该设施居住或工作的设施工作人员，或最近在该设施居住或工作的设施工作人员的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或医生告知其假定该居民或工作人员为 COVID-19 推定阳性，则该机构必须立即（在 1 小时内）拨打 650-573-2346 通知 San Mateo 县公共卫生部门传染病科。设施居民和设施工作人员还应接受强制性的 COVID-19 检测，并采取由 San Mateo 公共卫生部门或其指定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来遏制 COVID-19 的传播，以保护公共健康。
9. 强烈敦促每个设施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防止设施工作人员在同一 14 天之内在另一设施或其他设施工作，以避免增加 COVID-19 从一个设施传播到另一设施的风险。此类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所有设施员工在一个以上设施中工作以及与设施员工和其他设施一起工作的风险，以最大程度地避免增加这种风险。
10. 每个设施在限制设施居民与未经授权的来访者和非必要人员之间的身体接触的同时，必须做出合理努力，通过其他方式（如电话或视频会议）促进这种联系，而这种努力将不会干扰设施的医疗工作。
11. 如果有任何未经授权的来访者或非必要人员拒绝遵守此命令，则该设施可联系当地执法部门或 San Mateo 县治安官，以请求协助执行该命令。违反本命令的任何规定都将构成对公共健康的直接威胁，构成妨碍公共安全罪，并可能受到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
12. 在紧急情况下，该命令不限制急救人员出入设施。此外，该命令不限制州或联邦监管机构、官员、研究者或医疗或执法人员在设施中履行其合法职责。除允许急救人员进出以外，可行情况下，其他人都必须遵守进入或进出该设施时所规定的所有探视条件。
13. 本命令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2:01 起生效，到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1:59 失效，或直到卫生官员以书面形式将其废除、取代或修订为止。
14. 该命令生效时，设施必须以下述所有方式提供本命令的副本：（1）在设施网站（如有）上发布此命令；（2）将本命令张贴在设施所有入口处的明显位置；（3）向每个设施居民提供本命令；（4）如果不是居民，则将本命令提供给任何机构居民的授权决策者；（5）将本命令提供给 San Mateo 县监察员服务部门；（6）将本命令提供给出入该机构的任何人，或按照请求，提供给联系该设施寻求探视的任何人员。



SAN MATEO COUNTY HEALTH
**PUBLIC HEALTH,
POLICY & PLANNING**

15. 在收到本命令后的 12 小时内，每个设施必须将与该设施相关的该命令内容通知其各自的许可实体（无论 CDPH 还是其他机构）。
16.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于任何人或任何情况，则该命令的其余部分，包括该部分或规定对其他人或其他情况的适用均不受影响，应继续保持全部效力 and 效果。为此，本命令的规定是可分割的。

特颁布此令：

Scott Morrow MD, MPH,
卫生官员
San Mateo 县

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